

## 勞 動 部 公 告

發 文 日 期：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 
發 文 字 號：勞 動 發 特 字 第 1050500652 號  
附 件：

主 旨：公 告 105 年 度 第 2 梯 次 公 益 彩 券 回 饋 金 補 助 辦 理 促 進 特 定 對 象  
及 就 業 弱 勢 者 就 業 相 關 計 畫 受 理 申 請 事 宜。

依 據：運 用 公 益 彩 券 回 饋 金 辦 理 促 進 特 定 對 象 及 就 業 弱 勢 者 就 業 補  
助 作 業 要 點 第 4 點 第 3 項。

公 告 事 項：

一、受 理 期 限：自 公 告 日 起 至 105 年 2 月 26 日 止（以 郵 戳 日 期 為 準）。

二、受 理 窗 口：

（一）全 國 性 計 畫（計 畫 實 施 範 圍 跨 二 個 以 上 本 部 勞 動 力 發 展 署  
分 署 之 轄 區 者）：本 部 勞 動 力 發 展 署。

（二）區 域 性 計 畫（計 畫 實 施 範 圍 為 同 一 本 部 勞 動 力 發 展 署 分 署  
跨 二 個 以 上 之 直 轄 市 或 縣（市）者 之 轄 區 者）：本 部 勞 動  
力 發 展 署 所 屬 分 署。

（三）地 方 性 計 畫（計 畫 實 施 範 圍 為 單 一 直 轄 市 或 縣（市）者）：  
計 畫 實 施 範 圍 之 地 方 政 府。

三、提 案 計 畫 應 以 具 創 新 性、實 驗 性、整 合 性 或 中 長 程 性 質 者 優  
先，但 不 得 為 本 部 或 地 方 政 府 列 案 之 補 助 計 畫。

四、申 請 書 表 電 子 檔 已 公 告 於 本 部 勞 動 力 發 展 署（網 址：www.  
wda.gov.tw 首 頁 > 訊 息 發 布 > 政 府 資 訊 公 開 > 公 益 彩 券 回 饋  
金 專 區），請 逕 下 載 使 用。

部 長 陳 雄 文 請 假

政 務 次 長 郝 鳳 鳴 代 行

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勞 動 力 發 展 署 署 長 決 行